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辉 _____

邸晓峰 _____

佐 卓 _____

2019年10月15日